

##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房产作为抵押，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2015-084 号）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保证其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，根据其融资需要，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。调整事项为：

1、融资银行由“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”调整为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”；

2、贷款金额由“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”调整为“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”。

除上述两项外，其余事项均不调整。

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房产，并经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2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5 号楼、6 号楼房产进行了评估，并分别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京杜鸣估 G 字[2015]第 13963 号）、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京杜鸣估 G 字[2015]第 35184 号）。

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房产地址	房产证号	房产面积 (平米)	资产评估价值 (万元)
1	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5 号楼	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1387 号	3,756.55	8,403

序号	房产地址	房产证号	房产面积 (平米)	资产评估价值 (万元)
2	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	X京房权证海字第441379号	3,066.20	7,006
合计	--	--	6,822.75	15,409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